

证券代码: 000035 证券简称: *ST科健 公告编号: KJ2013-29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8日下达《民事裁定书》【(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67号】，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2013年7月17日，中科健应向普通债权人分配的货币及股票均划入了普通债权人指定的账户，预留或者提存的资金、股票划入了管理人专用账户。2013年7月17日，中科健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同日，中科健以中科健重整计划的执行已经达到完成标准为由，提请本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明确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为“普通债权人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货币清偿和股份清偿方式获得清偿，即货币和股票均划入债权人指定的账户，预留或者提存的资金、股票划入管理人专用账户。追加清偿及根据法律法规需要获得相应审批的事项，不影响本重整计划的执行”。在管理人的监督下，中科健根据重整计划及债权人的支付指令，向债权人支付了现金，并将中科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划入债权人指定账户。对于未确认的预计债权及未提供合格证券账户的债权分配款项及股票进行预留或提存。因此，中科健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中科健不再承担清偿责任。自2013年7月18日起，中科健管理人对中科健执行重整计划的监督职责终止。鉴于本案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重整工作已经完成，中科健申请本院确认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 二、终结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67号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8日